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環市路三段 333-1 號
電 話：037-463848 傳真：037-466677
信 箱：miaoli.m037@msa.hinet.net
網 址：www.miaolihouse.org.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速別：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104 苗縣房仲德字第 015 號

附件：

主 旨：有關新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104 年 10 月 1 日
實施前受有委託銷售案件仍適用修正前之版本，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全聯會針對新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實施前如受有委託銷售案件，於實施後是否應改修正後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乙節函詢內政部釋疑，合先敘明。
- 二、茲獲內政部以 104 年 7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048940 號函覆(詳附件公文)：「基於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動產經紀業與委託人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不含當日)前簽訂委託契約書，仍適用修正前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至於不動產經紀業與委託人於 104 月 10 月 1 日(含當日)以後簽訂委託契約書者，其所製作之不動產說明書，應受修正後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
- 三、敬請各會員公司上公會網站檢附內政部函文，下載網址 www.miaolihouse.org.tw → 公會訊息 → 發文紀錄 → 有關新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行參閱詳細內容。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連育德